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藏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藏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2/《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08 - 9

I. 藏… II. 中… III. 藏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西藏 IV. 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143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 字数: 289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08 - 9/K · 1673 (汉 84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宏(回族)

王建民

方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拉加里地区调查报告	(1)
一、自然环境	(1)
二、历史沿革	(2)
三、社会组织	(5)
(一) 西藏地方政府对拉加里地区的统治	(6)
(二) 拉加里赤钦的统治机构	(7)
(三) 寺院情况	(9)
四、生产情况	(10)
(一) 农 业	(11)
(二) 水利灌溉事业	(14)
(三) 牧 业	(18)
(四) 副业和手工业	(19)
(五) 商业贸易	(21)
五、差税和高利贷剥削	(24)
(一) 关于“差”的情况	(25)
(二) 关于高利贷的情况	(30)
六、拉加里赤钦的收支与各等级属民的概况	(31)
(一) 拉加里赤钦的收支	(31)
(二) 孝 折	(34)
(三) 差 巴	(37)
(四) 宁 穷	(39)
(五) 囊 米	(41)
[附记]	(41)
山南地区调查报告	(42)
一、概 况	(42)
(一) 概说	(42)
(二) 地 形	(42)
(三) 气 候	(43)
(四) 物 产	(43)
(五) 交 通	(44)
(六) 居 民	(44)

(七) 古老的传说和文化遗址	(46)
二、社会组织 and 法律	(47)
(一) 政府系统及其和贵族、专庙领主的和关系	(47)
(二) 拉加里及其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和关系	(50)
(三) 法律	(51)
三、土地占有及经营方式	(53)
(一) 概说	(53)
(二) 领主获得土地的原因和对土地的权限	(55)
(三) 谿卡经营方式	(57)
四、乌拉差役	(63)
(一) 概说	(63)
(二) 支差单位、差税分类及其形式	(64)
(三) 差以外的其他剥削	(69)
五、高利贷	(70)
(一) 概说	(70)
(二) 债权人	(70)
(三) 债务形式及年限	(72)
(四) 债务在群众生活中的作用	(74)
六、阶级、等级和阶级斗争	(74)
(一) 阶级	(74)
(二) 等级	(77)
(三) 阶级斗争	(79)
七、婚姻与家庭	(81)
(一) 婚姻	(81)
(二) 家庭	(83)
(三) 亲属称谓	(84)
八、节日、禁忌和婚丧礼仪	(87)
(一) 节日	(87)
(二) 禁忌	(88)
(三) 婚丧礼仪	(88)
九、民主改革后的新气象	(89)
(一) 民主改革及其复查	(89)
(二) 生产和互助组织的发展	(91)
(三) 普选工作	(92)
[附记]	(93)
扎朗县囊色林谿卡调查报告	(94)
一、概况	(94)
二、土地占有及经营情况	(96)
(一) 囊色林土地变迁	(97)
(二) 五种土地	(97)
(三) 几个附带问题	(104)
三、乌拉差役	(105)

(一) 差巴差	(105)
(二) “玛岗”差	(114)
(三) 堆穷的烟火户差	(116)
(四) 交人役税者	(117)
(五) 朗生和差若的差	(117)
(六) 手工差	(117)
(七) 小结	(118)
四、高利贷	(118)
(一) 概说	(118)
(二) 债权人及各债权人放高利贷的特点	(119)
(三) 债务人及借债原因	(121)
(四) 债务形式	(122)
(五) 高利贷给农奴带来的痛苦	(123)
五、阶级、等级和阶级斗争	(123)
(一) 阶级	(123)
(二) 等级	(124)
(三) 阶级斗争	(127)
六、婚 姻	(132)
(一) 婚姻形式	(132)
(二) 结婚禁例	(133)
七、民主改革后的新气象	(134)
贡嘎县根扎草场调查	(139)
仁布县贵族然巴草场调查	(141)
一、贵族然巴简介	(141)
二、绒巴草场	(143)
(一) 一般情况	(143)
(二) 关于草场调整问题	(147)
三、绒巴草场和拉鲁本卓草场的简单对比	(149)
打隆县贵族拉鲁草场调查	(151)
一、真如草场	(151)
二、棍如草场	(156)
三、本卓草场	(158)
后 记	(161)
修订后记	(162)

拉加里地区调查报告

一、自然环境

拉加里地区因为是大贵族拉加里的领地而得名，这家贵族自称是松赞干布王室的后裔。该地区位于拉萨河以南雅鲁藏布江中游的南岸，西与乃东宗交界，南与隆子宗接壤，东与塔布地区的加查宗、拉不绥宗毗连，北面与桑日宗隔江相望。位置约东经 $92^{\circ} \sim 92^{\circ}5'$ ，北纬 $28^{\circ}8' \sim 29^{\circ}4'$ ，面积共约 3000 平方千米。按西藏地方政府山南总管（ $\text{ལྷོ་བོད་$ ）的统计，山南共有 3766 “顿”，其中拉加里地区共负担 361 “顿”，1 “顿” 等于 2 “岗”。这里所说的“顿”和“岗”都是按照耕地面积与人口数向政府支付劳役、实物与货币租税（即外差）的计算单位。据此推算，拉加里地区的耕地面积和人口，大约占整个山南地区耕地面积和人口总数的 $1/10$ 。

全区地势南高北低，当地居民把全区分为两部分。把地势较高，平均海拔约 4000 米以上、地形与藏文字母 ལ 字相似的南部，称为哎。在这里生长的人，即被称为哎儿巴，意即哎地方的人。大贵族拉加里的府邸位于哎地方，故该贵族因地命名，又被称为哎拉加里。人们把地势较低、平均海拔约在 3500 米左右、气候较温和、适宜经营农业的北部谷地，称为绒，意即谷地或温暖谷地。

水随地势，拉加里地区的河流亦多由南往北流。其中主要的河流叫绒噶曲，它汇集了拉加里地区的许多小支流在绒地流入雅鲁藏布江。

绒的位置在山南专区首府泽当的东面。从泽当骑马到绒只有一天的路程。这里村庄较稠密，农产较丰富，是拉加里最大的农业区。穿过绒溯绒噶曲往南是一条峡谷，两岸山坡很陡，耕地极少，约 15 千米至宗苏，由西南来的色曲河在此与绒噶曲汇合。色曲河谷是本区的主要河谷之一。它从本区南部邛多江附近的大山发源贯穿本区的南部，起初向西北流，至龙巴后折向南流，流经宗苏汇入绒噶曲。

由宗苏行约 25 千米至错堆，由错堆向东有一小峡谷可通色尔贡。由错堆南行河谷渐阔，两岸小坡渐有居民和农田，至甘丹后即走出绒噶曲河谷。由东向西流的贡布普曲和赛噶普曲都在甘丹附近流入绒噶曲。

过甘丹后即进入称为哎的阔谷，这一带的地质是古代冰川沉积的平原，土壤属栗钙土，土壤中含卵石较多，很像天然的三合土，由断层处看出这种土壤和卵石的混合土层有几十米到百余米厚，土质极坚硬，在缺水的荒滩上干燥情况很像戈壁滩。

从甘丹以上绒噶曲折向东流，从这里它也不再称为绒噶曲而称为江扎普曲（河）或哎

曲(河)^①。这条河把这一带阔谷又冲刷成下陷的峡谷,峡谷宽约200至500米,大部分已开辟成农田。另外夏季的雨水也把平原冲成许多小河谷,这些小河谷和一些浅谷中冲积的扇形地面都是本区主要的农业地区。这些地区的农田大部分可以利用河水灌溉,在山坡上也有一些靠天收成的旱地,粗略估计旱地只占本区土地的1/4。

大贵族拉加里的府邸,建筑在哎阔谷中央、两条河溪之间一条狭窄的土崖上,红顶白墙,巍峨险峻,远处望去,颇似布达拉宫。

哎阔谷以南为高山,山上为高原草甸,高度约在4500~5000米之间,是本地区的主要牧区。

本区的气候因地势的高低而有不同,绒地势最低,气候也较暖;哎比绒高出约500米,气候比较冷。南部高原更冷,然因纬度较低,地面所受辐射又较强,因此即使在冬季晴日无风的中午阳光下,温度也可升至15℃,日落后温度迅速下降,入夜可降至-10℃~-20℃,一日间温差起伏较大。阳历5月有时还降霜,初秋9月即有早霜,交秋间冰雹甚多,雨量平均约为300~500毫米,是山南雨量较少的地区之一。

本区由于比较干旱,天然植被也较稀少,森林只在靠近塔布地区、普丹拉附近有一些,树种多为青松、柏树及杉树等,在平原上河谷中有少量杨柳和多刺的棘杞之类,荒原上多有荆棘灌木。草类以低莎草为最多,另有杂草10余种,其中有经济价值者为“独”草,可作造纸原料,“马尔扎”,即茜草之一种,可作染料,“孜香”可作蜡烛芯。另外尚有若干种草类,当地人用作野菜充饥,或掺入粮食作度荒之食,如“约尔八达”、“沙泡”、“甲古藤”、“枯马”、“聂不来”、“杜贡”等。在哎中部盛产秦艽,部分地区产麻黄。当地农民已知采集秦艽出售,当地称秦艽为扎甲乌。据当地老年人谈现在王府所在地古时称“甲乌日”,王府建立以后方称为拉加里。

矿产方面,据当地人说古代曾经开采过铜和铁,也出过黄金,但如今本区并没有开采矿产。其实,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已知道利用若干种天然矿石,如石墨(当地称为“白塞”),人们用它染紫色和青色。另外专染红色的“马刺儿”石,染黄色的“色刺儿”石,以及用土法熬硫磺的矿石,在本区都有出产。此外在本区很多地方发现水晶,本年(1956)12月初地质调查队来本区调查,已确定本区有较佳的水晶和铬铁矿。黄铁矿和石墨也有一定的蕴藏量,在赛噶和贡布之间的山上。(山名为“赛噶扎拉木”或“杠巴拉”)出产很好的黏土,当地人用它来筑造,可以使用几十年。这种黏土也是制陶器的原料。关于本区的矿产,究竟地下埋藏着什么宝藏,还有待地质部门进一步的探测。

本区地形的特点之一是峡谷较多。峡谷内多有溪流,由于落差较大,水流很急,当地农民从很早的时候起,已知道利用水力灌溉农田、转动水磨。尽管这在本区已很普遍,但本区还有很多水力可供使用。同时这里荒地可供开垦的也很多,如在拉加里附近即有荒地二三十万亩可以开垦。要是能在哎曲上游修筑小型水闸,这些地方都可以变成水浇农田。将来还可以修筑小型水力发电站,水力在本区也是一种重要的天然富源。

二、历史沿革

拉加里地区是西藏地方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它和“雅隆浦”一样是西藏民族的发祥地,

^① 藏语“典”(ཇོ),即水或河的意思。

也是藏族文化的摇篮。大约在公元4、5世纪时，这一带已经有了居民，并自己开始发展农业。当时的生产工具大部分是石器，金属工具也开始出现。关于金属工具的出现有两个可能，一个是从印度输入，由于这一带地区和印度很近，而且很早就和印度有了交往，因此，从印度输入金属和金属工具是自然的和可能的。另一个可能是古代藏族人自己发展金属冶炼。关于这一点在过去材料很少，但从今天的调查来看，我们觉得它的可能性也很大。证据是：1. 在泽当和拉加里都发现了冶炼遗址和炼过的矿渣。2. 民间保存有相当数量的金属用具，特别是铜器（铁器较少）。3. 当地有开矿的传说，他们传说古代开矿时，在挖一些矿出来以后要再埋一些东西进去，以免损伤地力。这些埋进去的东西称为“代察”（འདྲ་ཅིང་ལོ།）。如果没有开过矿就不会产生这样一个名词和传说。4. 西藏古代的记载中提到过开发和使用金属的事。从这些证据看来在公元5、6世纪时这一带地方开始出现冶金业是完全可能的。

当时所处的社会阶段可能还是在原始社会末期。从我们了解的材料来看，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促进了生产力，于是这一带地方也就开始出现了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今天，拉加里统治者的祖先松赞干布，就是藏族进入阶级社会——奴隶社会前期的统治者，同时他也是“吐蕃”王朝的缔造者。吐蕃的中心当时是在“雅隆浦”，当时建立的王朝也就称为“雅隆氏”或雅隆王朝。

拉加里当时是吐蕃王朝的重要基地之一。当时吐蕃分为很多部，这些部可能是古代的氏族部落残余，也可能是它的军事组织。拉加里的古名又叫“茹果”（རུ་གོ།），意思为部落之首。另外在绒还保存有松赞干布时代的宫殿，在绒噶曲河谷的山上还有不少古代碉堡的遗址，这些遗址可以说明古代战争防御的情况，也说明这一带在当时军事上的重要性。

吐蕃王朝后来把它的政治中心由山南移到拉萨，山南一带就不再成为政治中心之地。但它仍是这个王朝的粮仓和人力的供应地。同时吐蕃王室的后裔仍然是这一带的统治者。从7世纪初到9世纪中期吐蕃王国崩溃时，这一带始终是王朝的重要基地。

吐蕃王朝崩溃后王室后裔分成了两支，一支为永登支系，据西藏的历史记载，说永登不是真正的王室后裔；他是拉达摩王妃抱的一个野孩子。另一支叫威松（直译光护），史书说这一支才是真正的王室后裔。吐蕃崩溃后一部分贵族拥护永登占据了拉萨，另一部分人拥戴威松，占据山南地区东部一带，与永登争战多年。

吐蕃崩溃以后，藏族社会进入从奴隶社会向封建初期过渡的时期。当时奴隶们起来反抗，有的把奴隶主杀了，有的是奴隶主自己让步了，把土地和房屋分给奴隶，只让他们服一定期限的劳役和纳一定的实物地租。对这个暴动，藏史上称为“邦金洛”（འབྲུག་ཕྱོད་ལོ།），意为“反上之变”或“民变”。

“邦金洛”以后，新的地方贵族势力还没有形成，奴隶的人身就得到了一定的自由，还可以保有自己的生产果实的一部分。这样就调动了生产上的积极性，因此，在西藏历史上出现了一次经济的上升时期。

在这次“邦金洛”运动中，威松的儿子阿达贝考赞被起义的奴隶杀死。阿达贝考赞的大儿子吉德尼玛衮逃到阿里，其后代分别建立了拉达克和古格小王国。其次子扎西孜巴贝逃到拉堆（今仲巴县一带），生三子。他的二儿子威德又生四子，威德的长子和小儿子的后裔逐渐成了后藏年堆等地的统治者，其二子则东进昌都一带，三子赤穷则在今山南成了“雅龙觉卧”的贵族。“雅龙觉卧”就是今日拉加里的前身。那些小封建主实际上都是拉加里属下的小贵族，他们分别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和属民，向拉加里承担义务。大约从12世纪中叶起直到现在，拉加里地区的这种格局，基本上没有很大变更。

13世纪中，当元世祖支持萨迦政权统管西藏时，拉加里已有相当大的势力。在萨迦政

权兴盛时,拉加里是归顺萨迦的。但当噶举派的止贡寺引领蒙古兵反对萨迦政权,发生了西藏历史上有名的“止贡变乱”时,拉加里站在止贡寺一边。后来萨迦政权在忽必烈之子铁木耳不花的援助下,打败了止贡寺,烧了止贡寺院,拉加里的势力也随之大大削弱。

14世纪中,萨迦政权被推翻,噶举派的帕木竹巴政权建立。据五世达赖著《西藏王臣记》载称:“在帕竹政权时期,许多在政治上身居高位的人物,都得到了封职,但拉加里却没有得到封号。然而,上述威德的孙子们,早在帕竹派创始人多吉杰波时期(1110—1170),就已成为察哇绒巴地方(可能就是现在的绒)的统治者。他们的后代达默巴在哎地方(即生长“甲乌”草秦苜的山崖上)建筑庄园宅院,遂形成拉加里这个名称。”这也就是说,帕竹政权废除西藏在萨迦政权时期形成的万户制度,建宗(县)委任宗本(县官)时,并未在拉加里地区委任宗本,拉加里这时对帕竹政权仍然保持了政治上的独立。

15世纪初,喇嘛教格鲁派兴起,据《西藏王臣记》载:“达默巴的孙子拉·扎列朗杰遂与二世达赖根敦嘉措建立了施主和受施者的关系,并在拉加里寨内创立举行新年祈福禳灾的法会,并使之成为定制。拉·扎列朗杰在首届法会举行时曾到哎钦日果接受当地居民每人一尅青稞的贡献。于是,他便成了当地执掌政教大权的上官大人。他的孙子拉·强巴绕丹和拉·玉廓旺曲兄弟进一步把统治范围扩展到沃卡达孜宗(距今桑日宗不远)。他们的子孙拉·索朗绕丹和拉·噶丹伯巴掌权时,在切噶宗附近修建寺庙,崇奉宗喀巴大师。人们传说,他们在若巴附近,以无畏的精神,战胜桀骜不驯、任意妄为的(敌人),将他们砍头、肢解、剥皮,强化自己的权势。迨至洛桑土多法王继位时,他又以大慈大悲之心,顺势平息了当地纷乱。然而由恶业巨浪所推动的难驯之徒,几次发生骚乱,企图扼住上官大人的脖子。于是,“赤钦”索朗绕丹等便更改法令,采用许多恩威相济的办法,将骚乱一一平息下去。继后,拉·阿吉旺曲登上的赤钦宝座更加巩固,权势也更加增强。”从这些传说中,可以看到大贵族拉加里的发家史,即他对人民进行欺骗麻醉和血腥镇压的历史。

由上还可看出,该贵族是在五世达赖时期(1617—1682),获得“赤钦”(意即大座)封号的。全藏获得此种封号的共有三家:萨迦派教主、山南敏珠林寺主和大贵族拉加里。当时五世达赖与固始汗联合,依靠清朝扶持,在帕竹政权及藏巴汗政权崩溃后,建立起格鲁派的噶丹颇章政权。这时,这三个赤钦虽已统一于噶丹颇章政权之下,但仍各自割据一方,在政治上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

18世纪初,新疆准噶尔侵入西藏,这时清政府派军队入藏驱逐准噶尔,拉加里赤钦白玛协助准噶尔抵抗清军。准噶尔败逃后,丹颇章政府对拉加里加以惩罚,将他在沃卡的庄园全部加以没收,对拉加里地区的政治统治也较前加强(但仍然未在本区内建宗)。清朝在西藏委派驻藏大臣以后,还经常派一师爷教赤钦子弟学习汉语。清末在拉加里曾成立过一个学校,有贵族14人人学,至今该校学生仍有生存者。

辛亥革命后,十三世达赖曾企图加强西藏地方政府对西藏全区的统治。拉加里地区负担不断增加,进一步受到西藏地方政府的压迫,但仍未在本区建立直接统治机构,仍然保持了较大的政治独立。十三世达赖期间(1878—1933),西藏地方政府将拉加里地区列为“洛基”(山南总管)下属的类似宗(县)一级的行政单位。《铁虎(1830)年差税清册》曾规定了该区对西藏地方政府的兵役及其他各项差税负担。拉加里赤钦的金印由达赖授予,并要随金印赐以叫作“杰察协邦”的铁卷封文。据说拉加里赤钦一年一度去拉萨朝拜时,噶厦要派孜淳、雪淳等礼宾官率僧俗官员8人到拉萨渡口迎接,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朝拜达赖时,噶厦官员要向达赖下跪,而拉加里赤钦则可只欠身而不下跪。每逢新的拉加里赤钦登

位，或举行娶妻仪式，噶厦还要派四品官前往祝贺，并明令拉加里地区的行政归赤钦“私人管理”（ཐོས་པ་རང་བཅོལ།），宗本（县官）等行政人员由赤钦委任。在拉加里府邸的大门两边，各挂一根直径六七厘米、长一米许、黑白相间的法棍（ཐུགས་རྒྱུག།）。府邸内设有监狱和囚笼、脚镣、手铐、皮鞭、皮巴掌等刑具，赤钦在司法上也享有许多特权。这些都说明拉加里地区俨然是西藏地方政府属下的一个小独立王国。

但是，由于拉加里赤钦在西藏地方政府中没有担任什么实职，所以，就政治、经济权势来说，他较各在任的噶伦等官员要逊色得多。十四世达赖亲政后，他在贵族索康的建议下，通过贿赂等办法，弄到了一个相当于三品的扎萨闲职。从此，他就成了噶厦的官员，对赤钦的一些优礼也随之取消了。诸如赤钦到拉萨时，噶厦派礼宾迎接，在拉萨河渡口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等都被取消了。人们讽刺拉加里赤钦在噶厦任扎萨，是“下马骑驴”。然而，拉加里赤钦朝见达赖时，在座位安排上，仍可略高于噶伦。在拉加里地区，宗本等行政人员仍由赤钦委派，该地区仍属赤钦“私人掌管”。

现任赤钦名叫拉·朗杰加错。据说，从达默巴算起，至朗杰加错，已传到第30代。因为传说该贵族系松赞干布王室的后裔，而松赞干布又被喇嘛教说成观世音的化身，所以每代赤钦的名字前都冠以“拉”（ལ།）字。“拉”是神的意思，其用意即在表明他出生于神圣家族。又因为松赞干布和墀德祖赞曾分别同唐朝文成、金成两公主联姻，所以朗杰加错对我们说，在血统上，他也可算是唐朝皇帝的后代，故按汉人规矩姓李。但西藏其他大贵族则认为，该贵族早已不是什么纯正的松赞干布王室的后裔，对他至今仍享受种种特权也表示蔑视和不满。

现任赤钦拉·朗杰加错与其弟色穷年扎两人实行共妻。其原因是为了保持他们的家业永兴不衰，实质即是为了保持他们的封建主地位。据说大约在五世达赖圆寂（1682）后不久，拉加里曾因弟兄三人分家，使其权势大大削弱。当时长房居拉加里正宅，继续承袭赤钦封号；二房居夏江（北府），后来被西藏地方政府封官授职，独立出去，并曾发生为了争夺土地与属民同赤钦争讼多年的情况；三房居夏洛（南府），后绝嗣，他分得的庄园和属民，已被其他领主侵占，不再属赤钦管辖。所以，今日的拉加里地区已不完全是大贵族拉加里的领地。现任赤钦之所以与其弟色穷年扎共妻，就是为了防止再发生上述类似情况。关于夏江、夏洛同拉加里的关系，我们在后面还要作详细叙述。

大约从13世纪以后，拉加里地区的经济结构就没有什么改变，直到今日仍然处于初期封建阶段。残酷的剥削制度，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仍然处于极为落后的状态；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土地荒废，人口减少。据当地人讲，拉加里最盛时，每逢藏历新年每家向他献一个白章噶，一白章噶可换一魁斗（即可装28市斤青稞的斗）的青稞，今日的一白章噶只能遮住斗底^①。这说明这几百年来拉加里地区的人口减少了很多。虽然如此，本区在南山各宗谿中，仍然是一个人口较多，农产较丰富的区域。

三、社会组织

解放前西藏的政治制度，是政教合一制度。它的特点之一是达赖和摄政以宗教领袖

^① 白章噶是西藏地方政府根据清廷规定，在当地制造的一种银币的名称。开始，每枚章噶可兑换藏银一钱五分，后兑换藏银数渐增，章噶成色则下降。同时，尼泊尔制造的一种钱币，也被称为章噶。